

隆化县唐三营镇20兆瓦农光互补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1〕22号

报备申请单位	隆化县金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www.yanshou100.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1年8月25日 - 2021年9月25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兄友地质勘察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兄友地质勘察服务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承德市水务局 2021年10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	邓子龙 0314-2050051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
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